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春光

张 驰

沈纲祥

2019年1月25日